

■ 雨露文丛
黄金河主编



笔耕琐语

BI GENG SUO YU

■ 沈月鹏 著

■ 大众文艺出版社

雨露文丛 黄金河主编

笔耕琐语

沈月鹏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笔耕琐语 / 沈月鹏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8.4

(雨露文丛 / 黄金河主编)

ISBN 978-7-80240-184-6

I. 笔… II. 沈… III. 文学评论 - 中国 - 文集 IV.

I2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1147 号

书 名	雨露文丛·笔耕琐语
主 编	黄金河
责任编辑	潘爱平
装帧设计	海 子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台山市彩宁纸品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8 8 0 × 1 2 3 0 毫米 1 / 32
印 张	103
字 数	2260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198.00 元 (全 12 册)



▲作者在写作之中。



▲作者笑对人生。

离而不休 精神可贵

——论文选集《笔耕琐语》序

作者沈月鹏是参加过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经过战争洗礼的革命老同志。他从部队转业地方后，就一直从事政法工作，特别是离休以后，仍然离而不休，继续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热情地为社会上特殊困难的残疾人服务，并积极从事关心祖国下一代的千秋伟业。现在是我省有名的执业大律师。我们同是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在平时的来往中，我们非常敬佩他的工作热情、富有才干和谦虚待人。

听到他要求我为他即将出版的《笔耕琐语》作序，着实令我受宠若惊，自感难以命笔。但当我看到他撰写的各种论文，却又感到，其内容丰富，主题明确，中心突出，笔调鲜明，联系实际，论理深刻。深感他作为一个老党员，勤奋学习，孜孜以求，勇于钻研的精神可贵！我很自然地写下一些感想。

在此之前，我曾拜读过他著述的《中国公证法律制度》、《征途上》、《劲秋》和最近出版的《碧海蓝天》几部著作，与本书有共同的特点，在其著作中体现了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表现了可贵的事业心，突出地反映了其与时俱进，踏着时代的步伐不断探索前进。透过其论文的字里行间，看到其热爱祖国，关心群众，只求奉献，不求索取的高尚情操。

此《笔耕琐语》共分四部分，一是“关爱之心”，二是“法制建设”，三是“文化视野”，四是“写作论述”，看似互不相联，

实为一条红线贯穿。这就是法制、法规、法律这条红线，在当代中国文化学术界，能从法制、法律的视角观察社会各种现象（包括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青少年教育和文化建设等问题）来进行学术性探讨的论著尚不多见。这又是一个难能可贵之处。

沈君《笔耕琐语》的付梓出版，不仅是其亲朋好友感到高兴的一件好事，也是我省文化界、法律界的可贵成果之一。它将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在服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谨为序。

吴德辉

2008年1月18日

（序言作者系广东省政协第六届、第七届委员，全国马列文论研究会理事、教授。）

目 录

离而不休 精神可贵

- 论文选集《笔耕琐语》序.....吴德辉 (1)

关爱之心

- 试论未成年人的保护..... (3)
- 让体验教育留给孩子们深刻的印象和启迪.....(17)
- 发挥“五老”的作用
- 探索教育青少年的做法 (23)
- 当好法制副校长的体会.....(34)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推进无障碍环境的建设.....(44)
- 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 发展广东残疾人事业.....(54)
- 与时俱进 开拓前进
-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65)
- 科学发展观与残疾人事业初探.....(74)
- 发挥肢残协会作用 在新世纪勇创辉煌.....(82)
- 浅谈无障碍设施建设.....(89)

法制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法律工作·····	(99)
我国公证机关的性质和体制问题探讨·····	(108)
试论自愿与必须相结合的公证原则·····	(119)
谈谈公证工作的重点·····	(126)
发展山区公证当前应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135)
公证工作如何为横向经济联合服务·····	(144)
浅谈经济合同公证调解·····	(150)
发展外向型经济合同公证的意义·····	(160)
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发展公证顾问工作·····	(166)
关于我省公证机关的廉政建设·····	(171)
公证机关在三资企业活动中的职能作用·····	(177)

文化视野

企业文化建设·····	(187)
论业余学习·····	(193)
可贵的革命精神·····	(198)
“指鹿为马”与“柳树可做车头”·····	(201)
谈谈泊·····	(203)
论 神·····	(205)

写作论述

一、写作的概念·····	(209)
二、写作是一门科学·····	(210)
三、写作的主体·····	(212)
四、文章的结构·····	(213)
五、写作的构思·····	(215)
六、写作的选材·····	(216)
七、写作的飞跃·····	(218)
八、写作的情感·····	(220)
九、写作的逻辑性·····	(222)
十、写作的渐进性·····	(223)
十一、文学理论·····	(224)
十二、文学体裁·····	(226)
十三、关于文风·····	(228)
十四、论文的写作·····	(229)
十五、名人之语·····	(231)
十六、名家之路·····	(236)
后 记·····	(242)

关
爱
之
心



试论未成年人的保护

党的十七大，是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规划党和国家事业未来发展蓝图的大会，是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力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大会。简言之，是一次团结、胜利、奋进的大会。

胡锦涛同志在大会上，作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报告中，明确指出：“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党和国家对青少年成长非常的关心。这因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系到党的事业，国家的前途，民族兴衰的大事。而未成年人，无疑是包括在青少年中。本文试就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谈些探索性的意见。

一、关于未成年人的概念

研究未成年人的保护，首先应弄清未成年人的概念。有人认为，小孩子就是未成年人；有人认为，在幼儿园、托儿所的小朋友是未成年人；有人则认为读小学的小学生才算是未成年人。持后一种看法的，其年龄虽然提高了，但范围却缩小了，其概念仍然不清。看法不一，说法也就不同。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是相对而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这是根据我国未成年人的实际情

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明确的规定。换句话说，也就是用法律条文规范了未成年人这一概念。

二、保护未成年人重要性

我国未成年人，现有 3.67 亿。他们是振兴中华民族，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我们从事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秋伟业，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我们必须认清形势，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要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关键在人，必须“以人为本”，特别要关注我国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要把祖国未成年人培养、造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必须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其中教育和保护极为重要。邓小平同志在二十年前就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因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实际是科学技术的竞争，显得非常激烈。没有文化知识，则谈不上科学技术。而思想道德教育，是素质教育的灵魂。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从思想上认识到保护工作重要性。“实践来源于认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绝非小事。应看到，保护祖国的未成年人，就是保护我们的下一代。保护他们健康成长，使他们在社会主义阳光下，感到温暖，不断进步。这既是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又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

三、保护与预防的关系

国家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先后于 1991 年 9 月 4 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接着，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2006 年 12 月 29 日，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修订，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这两个法规，一个是预防，一个是保护。两者相辅相成，关系密切。其目的都是为了保障我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四有”建设人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提出：“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还特别提出：“（1）旷课、夜不归宿；（2）携带管制刀具；（3）打架斗殴，辱骂他人；（4）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5）偷窃、故意毁坏财物；（6）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7）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8）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9）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共九条不良行为的预防。而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明确规定保护范围，而且提出了保护的原则，在措施上强调家庭、学校、司法三方面的保护。新的保护法，根据父母外出打工的实际情况，还特别增加了“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规定体现了我国的客观现状。在法律条文上，不仅明确了，而且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因素。

四、未成年人存在的问题

我被聘请担任广州市几个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在工作中，与中小学校老师和学生经常来往，接触未成年学生较多，期间，还进行过几次调查工作。从调查了解情况看来，未成年人总体说来是好的，绝大部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奋发进取，这是主流。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是多元化的，给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提供和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学习、生活空间，也带来许多难以抵御的诱惑，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调查是为了进一步

研究对策。从调查了解的情况看来，当前未成年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学习目的性不明确。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认为读书就是为了自己。不读书，就没有知识，没有技能，就没有就业的基础，也就无生活出路。二是读书无用论。认为现在大学生没有分配，学得再好也没有用。概言之，没有树立正确而远大的理想，好好读书，将来为国家建设作贡献。

2、娇生惯养。不少未成年人，由于是独生子女，父母过于溺爱，对自己要求不严，生活散漫，娇气过多。

3、讲究吃穿。特别是家庭较富裕的未成年人，在生活上爱吃讲穿，赶新潮，讲时髦，爱打扮，喜零食。

4、上课迟到、早退，不专心听讲，行为懒散，作业不愿做或是消极应付，不思进取。不听劝说，缺乏礼让，甚至有的学生，动手打老师。

5、代沟现象。在新的时代，一切都在进步发展，人的思想、观念也起着变化。家长与小孩，教师与学生亦存在代沟现象。有的孩子在家里就像个“小皇帝”、“小公主”，对父母的教育，特别是父母有时对孩子的行为不满意，批评、责骂，他不是接受的态度，而是存有逆反心理。在师生中，有的学生不满老师的待人不公，或上课死板，缺乏生动性；老师对学生亦有怨气，怨学生不自觉，上课不专心，学习消极应付，不思进取，师生间感情疏远，缺乏融洽气氛。

6、不良习气。一些未成年人沾染吸烟、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现象。

7、偷抢财物。由于受社会不良影响，一些未成年人滋生有小偷小摸的恶劣行为。较为突出的是偷手机或文化用具，有个小学曾发现一名五年级学生，乘到同学家看电视之机，窃取同学的MP3小电器；有个小学生不仅无心上学，且私自偷窃家人的自行

车去卖；有一中学发现一同学在广州的大街上抢夺同班同学的新手机；还有的合伙拦路抢夺过路人的钱包等现象。

8、哥儿帮派。有的以志趣结帮；有的以情感结帮；有的则以穷富结帮。一旦加入“哥儿帮派”，就会自觉为“哥儿”出气出力。派里有人“受欺”，不论有理无理，都要为“哥们”争气、争面子，严重影响同学间的正常交往、校园和谐、团结互助、共同进步。

五、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目的是为使未成年人得到身心健康的发展、成长，工作实为重要，其原则：必须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实行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在措施上，应从实际出发，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笔者认为，基本措施是：

1、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认知。“以人为本”，这是新时期的特征。这因为人是社会的创造者，人类历史，人类文明，人类财富，是人民劳动创造的。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主要的是依靠党的领导，依靠人民群众。应该看到，让人民当家做主，是我国政体和国体的核心标志。“为人民服务”，“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仅反映人民是核心，而且反映了我们的宗旨。“以人为本”，是执政为民的理念，也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今天是国家的小主人，明天是国家建设的主力军。“明天会更好”。为了祖国的未来，我们一定要深谋远虑，从各方面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2、家庭保护。作为家庭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中，具有特殊重要作用。他们既是未成年人

的抚养者，又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仅要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而且要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给其以知识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有益的身心活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个家长的心愿，但由于各自的家庭环境不同，做父母的文化修养、思想素质不尽相同，父母教育孩子的方法各异，其结果也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里，我想起英国政府计划设立国家家长学院教授父母如何管教孩子的事，我们国家如能借鉴建立，给父母以高等知识教育，对孩子的成长，无疑是件大好事。我国各地现建立有家长学校，旨在提高家长水平，但多流于形式，尚未切实到位。不少家长心气高，期望值也高，不从实际出发，似乎要自己的孩子琴棋书画什么都要会，还要加上精通外语、奥林匹克和高尔夫。利用各种假期和业务时间，不惜金钱聘请家教老师，给未成年人“加油”、“加压”，有人说这种“加压，不仅有老师挣钱的冲动，还加上家长们的积极推动”。殊不知这是对未成年人的心理扭曲，在成才的道路上，不能不说是个障碍。也正如中共中央（2004）中发8号文件中指出的“一些家长在教育子女尤其是独生子女的观念和方法上存在误区，给未成年人教育带来新的问题”。身为父母，应切实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培养未成年人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品行。对先天不足，有智障、病残的未成年人，应从人性化出发，给予爱心抚养，切不可采取虐待、残害、遗弃的行为。并尽可能让其进入特教学校受教育，助其成长。

3、学校保护。未成年人从幼儿园、托儿所，到中小学校，都属学校保护范围。学校应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校除对未成年人进行文化知识教育外，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列为重要工作，认真严格履行职责。在进行教育中，应尊重未成年人